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

原告 黃淳淇

黃美蘭

陳佳宏

被告 陳偉順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所列附表一被繼承人黃月娥所留之遺產編號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其中面積欄位有關「233.52平方公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23.52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